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鹤农农字〔2022〕43号

关于鹤山市古劳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 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审核古劳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古劳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拟建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大埠围、独岗围、长乐围、罗江围。

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鹤山市古劳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鱼塘尾水整治（大埠围、独江围、长乐围、罗江围）约 5750 亩，主要内容为水生植物构建、围隔、浮床、曝气设备系统等。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2 年 7 月开始实施，建设年限 12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98.8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208.89 万元，勘察测量费 35.08 万元，设计费 78.09 万元，监理费 59.11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其他费 167.69 万元。

七、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598.86 万元，其中：1.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江财农〔2021〕58 号、鹤财农〔2021〕89 号）1800 万元；2.古劳镇政府自筹 798.86 万元。

八、项目招投标方式

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九、其他要求

（一）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二)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三)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申请单位：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古劳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他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准“古劳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b.gov.cn ）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6月1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